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251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25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86.70660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	586.706609	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到四个分院、十六个区院、清河检察院、两个专案办理场所；四分院到三个铁路基层院；市院、各分院、各区院、清河院到各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室；各区院到各区公安分局派驻执法办案检察室等，共计 116 条以太网电路租用。以及基于以上专线组建的全市检察工作网 2.0 系统华为云平台及阿里中间件的原厂维保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含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的基础网络运营商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51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9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010-58762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刘亮、李雅琪，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李雅琪

电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6-251） 保证金银行账号： 户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9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云平台和 PaaS 层中间件的原厂维保服务</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下表收取，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589 1289 1279">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589 1078 792">费率</th> <th data-bbox="1078 589 1289 792">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792 1078 862">中标金额</td> <td data-bbox="1078 792 1289 862"></td> </tr> <tr> <td data-bbox="523 862 1078 931">2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78 862 1289 931">1.5%</td> </tr> <tr> <td data-bbox="523 931 1078 1001">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8 931 1289 1001">1.1%</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001 1078 1070">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8 1001 1289 1070">0.8%</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070 1078 1140">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8 1070 1289 1140">0.35%</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140 1078 1209">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 data-bbox="1078 1140 1289 1209">0.25%</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209 1078 1279">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 data-bbox="1078 1209 1289 1279">0.05%</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279 1078 1339">10 亿以上</td> <td data-bbox="1078 1279 1289 1339">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15000 元。</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p>	费率	M	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费率	M																			
中标金额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以上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格式见《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接主体的要求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投标。</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20	
1.1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二	商务部分	5	/
2.1	业绩	5分	每提供1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审核依据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同一项目如仅为年份延续视为一份业绩。
三	技术部分	30	/
3.1	光缆布放及设备安装方案	7分	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光缆布放及设备安装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准确，完全满足项目要求：7分； 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光缆布放及设备安装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技术需求的关键点表述准确，较好满足项目要求：5分； 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主要方案部分内容基本齐全，但光缆布放或设备安装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应答不完全符合要求：3分； 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光缆布放及设备安装方案内容均有严重缺失，不完全符合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应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通信资源说明。若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能够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本项得满分7分；如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未能完全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供应商应就未覆盖的点位提出光缆布放及设备安装方案。
3.2	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	5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2.4 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要求”中的“2.4.2~2.4.6”，供应商的响应全部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视为满足以太网专线性能，得满分5分，有一项或多项指标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以太网专线性能，不得分。 注：“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
3.3	电路安全可靠 性	6分	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线路具有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相当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网络具有很强的安全性，能够充分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6分； 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线路具有较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基本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网络具有较强的安全性，能够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全面的安全保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障措施：5分； 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线路具有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基本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但网络的安全性稍有欠缺，具备初步的安全保障措施：3分； 电路的自愈保护功能和线路的生存性较为薄弱，无法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网络欠缺安全性，安全保障措施简略：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完全无法实现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4	网络服务不中断的保障措施	6分	制定了全面有效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与本目前运营商进行沟通和对接，以及协调和处置，确保采购人现有网络服务不中断，充分确保由现有网络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平滑过渡：6分； 制定了较为有效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与本目前运营商进行沟通和对接，以及协调和处置，基本保证了采购人现有网络服务不中断，能够由现有网络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过渡：5分； 制定了初步的与本目前运营商沟通和对接计划，但无法体现如何保证采购人现有网络服务不中断，由现有网络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过渡：3分； 制定的与本目前运营商沟通和对接计划粗略，无针对性，也无法体现如何保证采购人现有网络服务不中断，由现有网络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过渡：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完全无法实现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5	扩展性及网管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具备良好的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采购人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完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6分；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基本适应采购人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带宽伸缩能力，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基本能够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5分；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可扩展能力，无法适应采购人网络结构的变化及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或者无法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3分；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仅支持以下功能中的一项：具备可扩展能力，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完全无法实现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四	实施计划及方案	20	
4.1	施工组织方案	5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5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3分； 实施方案内容有疏漏，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性、安全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应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通信资源说明。若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能够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本项得满分5分；如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未能完全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供应商应就未覆盖的点位提出施工组织方案。
4.2	工期安排和进度管理	5分	工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性目标明确，有科学的进度管理机制：5分； 工期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较好，阶段性目标较为明确，有较为科学的进度管理机制：3分； 工期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较弱，阶段性目标不太清晰，进度管理机制体现不明显：1分； 未提供具体工期安排及进度管理机制的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应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通信资源说明。若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能够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本项得满分5分；如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未能完全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供应商应就未覆盖的点位提出工期安排和进度管理方案。
4.3	施工手续、人员设备保障和质量管理	5分	施工方熟知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并具备办理手续的能力；施工质量保证有详尽的描述，并有完备的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施工团队人员及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条件丰富：5分； 施工方熟知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并具备办理手续的能力；施工质量保证有较为详尽的描述，并有相对完备的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施工团队人员及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条件较为丰富：3分； 施工方熟知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并具备办理手续的能力；施工质量保证有部分描述，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不够详尽；施工团队人员及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基本齐备：1分； 未提供具体情况描述的不得分。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应提供本项目点位区域通信资源说明。若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能够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本项得满分5分；如已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未能完全覆盖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点位，则供应商应就未覆盖的点位提出施工手续、人员设备保障和质量管理方案。
4.4	专线迁移服务方案	5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5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3分； 实施方案内容有疏漏，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五	运行维护方案及服务措施	25	
5.1	运维团队及运维装备	5分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团队人员职责明确，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运行维护必备的光缆施工抢修、设备操作使用等必要的工作技能，运行维护团队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备品备件等物资丰富：5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团队人员职责较为明确，架构较为清晰，岗位设置较为合理，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运行维护必备的光缆施工抢修、设备操作使用等必要的工作技能，运行维护团队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备品备件等物资较为丰富：3分；</p>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团队人员职责不够明确，架构不够清晰，岗位设置一般，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运行维护必备的光缆施工抢修、设备操作使用等必要的工作技能，运行维护团队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备品备件等物资基本齐备：1分；</p> <p>未提供具体描述的不得分。</p>
5.2	分区域组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能力	5分	<p>分区域组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能力强，值守驻地在服务范围内分布均匀，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随驻地合理分配，故障处理时限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故障处理相关技术方案详尽全面：5分；</p> <p>分区域组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能力较强，值守驻地在服务范围内分布较为均匀，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随驻地分配较为合理，故障处理时限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具备故障处理相关技术方案：3分；</p> <p>分区域组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能力较弱，值守驻地在服务范围内分布不均匀，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随驻地分配差异较大，故障处理时限保障措施有限，故障处理相关技术方案简略：1分；</p> <p>未提供具体描述的不得分。</p>
5.3	整体运行维护方案	5分	<p>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契合度高，针对性强，能够采取多种服务保障管理手段和科学措施，充分保证服务质量：5分；</p> <p>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有一定针对性，能够采取较为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措施保证服务质量：3分；</p> <p>方案内容简略，与本项目契合度较低，针对性较弱，管理手段及相应措施较单一：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5.4	故障处理方案	5分	<p>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契合度高，针对性强，故障发生时的紧急预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5分；</p> <p>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有一定针对性，故障发生时的紧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3分；</p> <p>方案内容简略，与本项目契合度较低，针对性较弱，故障发生时</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的紧急预案可操作性较低：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5.5	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	5分	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预案，内容丰富、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有效防止业务中断，以及为用户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5分； 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预案，内容具体，针对性较强，具备较高可行性，能够基本防止业务中断，以及为用户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3分； 建立了初步的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预案，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弱，可行性不高，无法有效防止业务中断，或为用户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到四个分院、十六个区院、清河检察院、两个专案办理场所；四分院到三个铁路基层院；市院、各分院、各区院、清河院到各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室；各区院到各区公安分局派驻执法办案检察室等，共计 116 条以太网电路租用。以及基于以上专线组建的全市检察工作网 2.0 系统华为云平台及阿里中间件的原厂维保服务。

资质要求：应当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含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人要求全部光缆布放、设备安装、专线开通，调测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确保网络畅通，性能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北京市检察机关专网承载业务不中断。

1.1 下述★1.2 具体链路中全部内容为必须满足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具体链路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体链路承诺函（实质性格式）），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具体链路（支持采购人在总带宽及总条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条链路的带宽）：如因市院地址搬迁至副中心办公区，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专线迁移服务（即 A 端地址为市院的变更为新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序号	A 端单位	Z 端单位	线路类型	线路总带宽	包含专线数量 (单位：条)
1	市院	第一分院	SDH 以太	420M	4
2	市院	第二分院	SDH 以太	300M	3
3	市院	第三分院	SDH 以太	320M	3
4	市院	第四分院	SDH 以太	300M	3
5	市院	东城院	SDH 以太	300M	3
6	市院	西城院	SDH 以太	240M	3

7	市院	海淀院	SDH 以太	240M	3
8	市院	朝阳院	SDH 以太	240M	3
9	市院	丰台院	SDH 以太	260M	3
10	市院	石景山院	SDH 以太	220M	3
11	市院	通州院	SDH 以太	220M	3
12	市院	顺义院	SDH 以太	220M	3
13	市院	房山院	SDH 以太	260M	3
14	市院	大兴院	SDH 以太	240M	3
15	市院	昌平院	SDH 以太	220M	3
16	市院	门头沟院	SDH 以太	220M	3
17	市院	怀柔院	SDH 以太	220M	3
18	市院	平谷院	SDH 以太	220M	3
19	市院	密云院	SDH 以太	220M	3
20	市院	延庆院	SDH 以太	220M	3
21	市院	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位于天津)	SDH 以太	80M	2
22	市院	延庆专案办理基地	SDH 以太	100M	1
23	市院	东交民巷 39 号院 (北京天安宾馆)	SDH 以太	10M	1
24	市院	北京市沐林矫治所	SDH 以太	100M	1
25	市院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SDH 以太	100M	1
26	市院	北京市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27	市院	北京市天河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28	市院	北京市女子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29	一分院	延庆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30	二分院	良乡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31	二分院	新康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32	二分院	北京市第三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33	二分院	市安全局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34	三分院	北京市第二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35	三分院	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36	三分院	北京市第二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37	四分院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SDH 以太	100M	1
38	四分院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	SDH 以太	20M	2
39	四分院	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	SDH 以太	20M	2
40	四分院	北京铁路公安处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41	东城院	东城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2	西城院	西城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3	朝阳院	朝阳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4	海淀院	海淀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5	丰台院	丰台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6	石景山院	石景山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7	门头沟院	智算中心	SDH 以太	200M	2
		门头沟看守所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8	房山院	房山分局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9	通州院	通州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0	顺义院	顺义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1	昌平院	昌平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2	大兴院	大兴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3	大兴院	天堂河强制隔离戒毒所	SDH 以太	100M	1
54	平谷院	平谷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5	怀柔院	怀柔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6	密云院	密云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7	延庆院	延庆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8	清河院	柳林监狱	SDH 以太	50M	1
59	清河院	前进监狱	SDH 以太	50M	1
60	清河院	垦华监狱	SDH 以太	50M	1
61	清河院	潮白监狱	SDH 以太	50M	1
62	清河院	清园监狱	SDH 以太	50M	1

1.3 购买的云平台和 PaaS 层中间件的维保服务，必须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供应
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不得造成北京市检察机关业务中断。且在中标后
将签订的维保合同和原厂服务授权书向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函（实质性
格式）），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不造成北京市
检察机关业务中断。且在中标后将签订的维保合同和原厂服务授权书向采购人备案。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具体要求如下：

云平台	内容	服务提供商名称	数量及续保期限
计算资源授权 续保	华为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续保至 2026 年 12 月底
配套管理软件 续保	华为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续保至 2026 年 12 月底

PaaS 层中间件	内容	服务提供商名称	数量续保期限
微服务平台续 保	阿里云企业版-EADAS 企业铂金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套，续保至 2026 年 12 月底
消息列队续保	阿里云企业版-消息队 列(MQ)铂金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套，续保至 2026 年 12 月底
服务网关续保	阿里云企业版-CSB 云 服务总线专业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套，续保至 2026 年 12 月底
容器服务续保	阿里云企业版-容器服 务通用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套，续保至 2026 年 12 月底

2. 技术要求

★2.1 因本项目以太网电路供北京市检察机关专网承载业务使用，为保证全市检察机关专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供应商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必须为供应商自有、自建链路，本项目不允许使用无线链路，不允许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即供应商提供的链路，端到端全程全部使用供应商自有资源，中间某段不允许使用第三方资源，以保证链路全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管理性)。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我单位自有、自建链路。不存在使用无线链路、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的情况。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电路安全可靠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租用的电路可用率达到 99.99%。要求线路具有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相当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性，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2.3 采用的接入设备要求

要求全网采用全光纤的接入方式，中心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点必须具备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安装至少两套以上大容量光端机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实现主备线路分别承载，实现双物理路由的传输保护，组成自愈环网，即在一个方向的光纤断掉后不影响所租电路的正常使用，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四个分院及十六个区检察院也必须采用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安装至少两套大容量光端机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实现主备线路分别承载。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全网采用全光纤的接入方式，中心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点具备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安装至少两套以上大容量光端机设备（由我单位提供），实现主备线路分别承载，实现双物理路由的传输保护，组成自愈环网，即在一个方向的光纤断掉后不影响所租电路的正常使用，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各分院、各区检察院也必须采用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安装至少两套大容量光端机设备（由我单位提供），实现主备线路分别承载。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要求：

2.4.1 本次采购电路类型为 SDH 以太网电路，速率见“1.2 具体链路”中表格所示。

2.4.2 接口类型：所有电路在市院、各分院、各区院供应商传输设备上按需提供百兆以太网电接口或汇聚成千兆光接口（单模），分支点接口类型为百兆以太网电接口。

2.4.3 吞吐量（Throughput）： 100%（合格值）

2.4.4 丢包率（Frame Loss）： ≤0.1%（合格值）

2.4.5 承诺可用率： ≥本地电路可用率 99.99%。

2.4.6 骨干网电路保护倒换时间： ≤50ms。

2.5 扩展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采购人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6 网管要求：

供应商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支持采购人自我管理带宽，支持采购人根据自身需要在分类带宽和条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各线路带宽。

3. 项目实施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电路的开通、测试、符合采购文件验收标准要求，提供采购人采购的各项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自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所有线路开通、调试和上线运行期间，由我单位负责与本目前运营商进行沟通和对接，确保采购人原服务的所有线路不中断。我单位将制定有效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沟通协调和处置，确保采购人现有网络服务不中断，确保由现有网络向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平滑过渡。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格承诺函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路服务不中断的初步方案以及计划采取的措施。

3.3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工程实施计划，项目负责人、实施小组成员情况。

3.4 供应商须自行办理通信线路路面施工手续，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路面施工工作，积极落实安全施工规定和制度，如出现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运行服务要求

4.1 运行服务

4.1.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机构（包括运维团队及运维装备）、分区域组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计划及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等。

4.1.2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公布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监控。

4.1.3 供应商需建立用户维护资料：对于客户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4.1.4 供应商需定期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客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4.1.5 供应商接入带宽可随时升级，在接到用户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快速升级接入带宽。

4.1.6 对于由于外部原因或者用户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供应商需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并制订详细割接方案备案；割接时间应事先征得用户书面同意，并应尽量做到不停或少停电路。

4.2 故障处理

4.2.1 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10 分钟之内通过用户选定的通讯方式及时响应用户。

4.2.2 供应商需承诺，在出现上述中断时，在 30 分钟内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及时向用户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4.2.3 供应商需承诺，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需向用户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4.2.4 设专人负责处理电路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用户相关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4.3 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

4.3.1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4.3.2 供应商需能够提供重要通信保障服务，按需为用户提供特殊时期重要电路通信保障。

5. 其他要求

5.1 项目经验

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

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如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5.2 技术应答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编制技术应答内容。

供应商可结合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光缆布放及设备安装方案（如供应商在本项目需求点位具备符合要求的通信资源，可提供相关说明），电路安全可靠说明，网络服务不中断的保障措施，扩展性及网管方案。

5.3 实施计划及方案应答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工期安排和进度管理方案、施工手续、人员设备保障和质量管理方案。

5.4 运行维护方案及服务措施应答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编制运行维护方案及服务措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团队人员职责明确，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运行维护必备的光缆施工抢修、设备操作使用等必要的工作技能，运行维护团队具备车辆、机械设备、检测仪表、备品备件等基本物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团队及运维装备说明。

结合“★1.2 具体链路”所列不同地区 Z 端单位情况，供应商应具备分区域组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能力，设计的本项目值守驻地应分布均匀，人员、车辆、仪器、设

备等随驻地合理分配，具备故障处理时限保障措施和故障处理相关技术方案，供应商可结合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区域组织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能力说明。

供应商可结合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运行维护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应急及重要通信保障服务方案。

6. 交付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6.1 交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人要求全部专线开通，调测并通过甲方验收。

6.2 交付地点：采购文件要求地点。如因采购人搬迁至副中心办公区，供应商需承诺进行专线迁移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3 租用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费用说明

7.1 供应商所报价格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一年租费，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采购人要求全部专线的开通、调测及验收，则服务费用从验收合格之日后据实结算。

7.2 供应商只能收取线路租费，不再单独收取与施工相关的任何费用，施工期间不得收费。

7.3 全部专线开通当月按当月实际租用天数结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业务发展需要，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一、内容：

甲方租用乙方 SDH 以太网专线\智慧专线电路组建检察系统专用网络。

二、投资及产权归属

甲方承担检察系统相关网络平台建设的全部投资，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承担检察系统相关网络光缆和传输设备的全部投资，其产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不得将所租专线用于或者接于与甲方办公业务无关的地方。

3.1.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施工时应予以配合，同时负责相邻关系的协调。

3.1.3 甲方自行购置其所需的网络及用户终端设备，并符合乙方的入网规定。

3.1.4 甲方长期无偿提供乙方传输设备所占用的机房、电源、空调等。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双路供电或连续不中断电源，如甲方只有单路供电，则因甲方电力中断导致的甲方租用电路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甲方应对乙方放置在机房内的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陪同乙方维护人员进入甲方机房进行设备维护。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及时将损坏、损失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3.1.6 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缴纳月租费。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负责专线工程方案的设计（含设备选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测。

3.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承诺的电路质量和网络业务服务，同时具备有动态带宽调整和多路由保护功能。

3.2.3 若甲方需要增加网络功能，乙方在资源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当优先向甲方提供。

3.2.4 甲方若发生欠费，乙方有权催促甲方及时缴纳电路租用费。

3.2.5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3.2.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3.2.7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有义务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且电路中断时间应在甲方非营业时间进行，或与甲方协商由于上述原因的电路中断时间。

3.2.8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_____，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第三方故障除外）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3.2.9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会议及特殊时期的重点通信保障。

3.2.10 如因甲方搬迁至通州新办公区，乙方需进行专线迁移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11 乙方针对甲方购买的云平台和 PaaS 层中间件，须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不得造成北京市检察机关业务中断。

3.2.12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商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

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以确保服务的延续性。在此期间，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直至新的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为止。

四、费用

4.1 总体电路租用费为_____元。其中

4.1.1 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全年电路租费共计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具体明细如下：

带宽	标准资费（元/月）	实收资费（元/月）	数量	合计

注：甲方有权在总带宽及总条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条链路的带宽。

4.2 付费方式：银行转帐；

付费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市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后，2026年6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5月至6月应付的线路租用费；2026年9月底前，支付7月至9月应付的线路租用费；2026年11月底前，支付2026年10月至12月应付的线路租用费；2027年4月底前支付剩余的线路租用费。乙方为甲方的每笔付款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乙方帐务信息：

电路租用费：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3 甲方后续新增电路，租费按照4.1.1条款资费标准收取。

4.4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合同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5.1.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1.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5.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导致电路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电话 4 个小时 内进行修复，单条电路当月中断 6 个小时 以上，甲方有权免交该条电路当月租费。

5.3 未按时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40 个自然日未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六、不可抗力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责任；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6.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七、争议解决

对于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期限

8.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起至_____止，以电路实际报竣时间作为计费起始点，合同到期后至甲方再次招标签订合同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资费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8.2 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工作调整，导致电路租用等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有权提前终止全部合同，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九、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甲方应承担保守本合同秘密的责任。如将此优惠价格透露给第三方，应当对产生的后果负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含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为许可证持有方的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则还须提供加盖持有方公章的有效授权。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6-251）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具体链路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针对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6-251）承诺提供链路支持采购人在总带宽及总条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条链路的带宽。如因市院地址搬迁至通州新办公区，供应商需承诺免费提供专线迁移服务。供应商需承诺免费进行专线迁移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A 端单位	Z 端单位	线路类型	线路总带宽	包含专线数量 (单位：条)
1	市院	第一分院	SDH 以太	420M	4
2	市院	第二分院	SDH 以太	300M	3
3	市院	第三分院	SDH 以太	320M	3
4	市院	第四分院	SDH 以太	300M	3
5	市院	东城院	SDH 以太	300M	3
6	市院	西城院	SDH 以太	240M	3
7	市院	海淀院	SDH 以太	240M	3
8	市院	朝阳院	SDH 以太	240M	3
9	市院	丰台院	SDH 以太	260M	3
10	市院	石景山院	SDH 以太	220M	3
11	市院	通州院	SDH 以太	220M	3
12	市院	顺义院	SDH 以太	220M	3
13	市院	房山院	SDH 以太	260M	3
14	市院	大兴院	SDH 以太	240M	3
15	市院	昌平院	SDH 以太	220M	3
16	市院	门头沟院	SDH 以太	220M	3

17	市院	怀柔院	SDH 以太	220M	3
18	市院	平谷院	SDH 以太	220M	3
19	市院	密云院	SDH 以太	220M	3
20	市院	延庆院	SDH 以太	220M	3
21	市院	北京市清河人民检察院(位于天津)	SDH 以太	80M	2
22	市院	延庆专案办理基地	SDH 以太	100M	1
23	市院	东交民巷 39 号院 (北京天安宾馆)	SDH 以太	10M	1
24	市院	北京市沐林矫治所	SDH 以太	100M	1
25	市院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SDH 以太	100M	1
26	市院	北京市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27	市院	北京市天河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28	市院	北京市女子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29	一分院	延庆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30	二分院	良乡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31	二分院	新康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32	二分院	北京市第三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33	二分院	市安全局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34	三分院	北京市第二监狱	SDH 以太	100M	1
35	三分院	北京市第一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36	三分院	北京市第二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37	四分院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	SDH 以太	100M	1
38	四分院	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	SDH 以太	20M	2
39	四分院	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	SDH 以太	20M	2

40	四分院	北京铁路公安处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41	东城院	东城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2	西城院	西城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3	朝阳院	朝阳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4	海淀院	海淀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5	丰台院	丰台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6	石景山院	石景山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7	门头沟院	智算中心	SDH 以太	200M	2
		门头沟看守所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8	房山院	房山分局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49	通州院	通州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0	顺义院	顺义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1	昌平院	昌平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2	大兴院	大兴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3	大兴院	天堂河强制隔离戒毒所	SDH 以太	100M	1
54	平谷院	平谷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5	怀柔院	怀柔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1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6	密云院	密云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7	延庆院	延庆看守所	SDH 以太	100M	2
		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派驻检察室			
58	清河院	柳林监狱	SDH 以太	50M	1
59	清河院	前进监狱	SDH 以太	50M	1
60	清河院	垦华监狱	SDH 以太	50M	1
61	清河院	潮白监狱	SDH 以太	50M	1
62	清河院	清园监狱	SDH 以太	50M	1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针对北京市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6-251）
作出如下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其他（如有）